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9 第[74]号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9 第[74]号

致：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2015年公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增持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悦达投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于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5月10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出具法律意见。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律师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有关事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及相关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公司及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

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律师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行为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和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律师执业规范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140132611G
公司住所	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王连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机械制造、纺织方面的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煤炭批发及其他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自营和代理有关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5-16
经营期限	1998-12-3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业

本次增持前,悦达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5,228,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9953%。

(二) 悦达集团的主体资格

根据悦达集团的声明以及本所核查,悦达集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6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悦达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

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9年4月2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刊登《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19-018），主要增持相关内容如下：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形象和增加投资者信心，拟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A股。

3、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合规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和金额：悦达集团拟根据情况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2%，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31.99%。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12,000万元人民币。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在不高于7.31元/股的价格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该期间内，如上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的截止时间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并及时披露。因未来6个月内，公司将陆续披露定期报告。为避免窗口期交易，并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悦达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12个月（自2019年4月3日起算）。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悦达集团自筹方式取得。

（二）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增持情况的说明，自2019年4月3日至2019年5月10日期间，悦达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共计增持公司股份17,017,8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悦达集团。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2019年4月2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等媒体上刊登了《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临2019-018），就增持人基本情况、增持方式、增持实施情况、后续增持计划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2019年4月4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等媒体上刊登了《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9-020），主要内容为：“悦达集团于2019年4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了公司股份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7%。均价7.05元/股，使用资金27.99万元。本次增持后，悦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5,268,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

2019年5月8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等媒体上刊登了《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9-028），主要内容为：“悦达集团于2019年4月3日-2019年5月7日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509,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5%，均价为5.977元/股。本次增持后，悦达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63,737,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953%。”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增持的说明，截至2019年5月10日，本次增持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已就本次增持结果编制了公告，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增持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还应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增持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增持股份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收购人属于：“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悦达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55,228,7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29.9953%。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2,246,5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增加至31.9953%，未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上述规定情形，可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豁免申请而直接增持公司股份。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可免于提出豁免申请而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 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增持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聂梦龙

许玉龙

2019 年 5 月 13 日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